

益环评表〔2021〕13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泉交河铁厂
年产1000吨农业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泉交河铁厂：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泉交河铁厂年产1000吨农业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泉交河铁厂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南湖村，租用泉交河经济发展办土地，投资500万元建设1000吨农业机械配件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1995年6月完成建设并投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00m²机加工车间1栋和1000m²铸造车间1栋，铸造车间布置有熔化生产区、造型制模区、浇注区、清理打磨区。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给排水、供配电及环保设施等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环境管控单

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湖南靖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泉交河铁厂年产1000吨农业机械配件建设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炼工序和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烟尘与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机加工工序、清砂工序和浇注工序的环境管理，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相应标准；食堂油烟气需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中频炉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回用；生活污水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一级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消纳，不直接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炉渣、废砂、布袋除尘灰等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根据声功能区划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补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报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